

#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604-330205-04-01-15957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前江街道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2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85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项目包括滨水景观区、儿童活动区、老年健身区等，其中建设公园绿地长度约 2 公里，宽度约 20 米-25 米，同步配建滨水步道、观景平台等景观工程、健身器材、照明工程、智能化系统等设施、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管理用房等，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北起金山路、南至北环西路、西起河滩浦河、东至宏图路。

2.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方案及设计估算）、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23.2503 万元。

2.3 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15日历天，其中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成果要求在方案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以上周期不含有关审批所需时间）。

2.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宏图路西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赔偿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0日17时00分】。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6.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1日09时30分】。

## 七、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76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8115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刘瑜（项目负责人）、任晓云、孙煜冰、韩清清、黄兆稳

联系电话：0574-87380763

电子邮件：740160736@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